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公告 企業所得稅差額之退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提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已獲退還，而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兵先生、韓文勝先生及趙曉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